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00 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

(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3000087)

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郑重提示您：《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特别是加黑及加“★”标识、以及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了解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请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等基本情况，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依据该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中国理财网”网址：www.chinawealth.com.cn。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发售。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清算分配金额，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应分配金额承诺，仅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时参考。

★二、释义

（一）参与主体用语

1.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指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托管机构/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指根据合同约定从事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机构。
3.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及/或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销机构指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销售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

4.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本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依据监管要求进行名单制管理，所有投资合作机构均经过北银理财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准入标准和程序。

5. 监管机构：指对本产品管理人、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受托人（若有）、相关投资顾问（若有）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证券交易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6. 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二）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产品：指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00 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

2.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本理财产品收益、承担本理财产品风险。

★3. 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份额类别：指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销售名称、产品销售代码、钞汇标志、销售机构、渠道客群、销售区域、销售手续费率、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单户持有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等限制、产品募集规模上下限、收益分配方式及信息披露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各产品份额类别的差异性约定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进行明确列举，除明确列举所适用产品份额类别的条款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均适用于全部份额。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理财产品份额的差异性具体以其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约定为准，且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可能因销售渠道原因仅列示部分产品份额类别。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4. 产品销售名称：指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产品名称项下设置的产品销售名称。

★5. 产品销售代码：指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产品登记编码项下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6.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净资产：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价值。产品资产总值是指本理财产品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理财产品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产品负债总值是指本理财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若有）以及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7.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指本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当日产品资产净值/当日产品份额总额，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舍位法），小数点后第七位及之后数值舍去（不进行四舍五入）。投资者按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进行本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8. 理财产品单位累计净值/产品单位累计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累加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自本理财产品成立以来的分红除权的金额（若有）所得的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价值。

9. 业绩比较基准：指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理财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投资须谨慎。**

10.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本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11. 认购：指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2. 申购：指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内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3. 赎回：指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内卖出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且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应满足每笔认购/申购的产品份额的最低持有期限要求。

14.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15.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指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 (三) 期间与日期：
- 1. 工作日：指国内法定工作日。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 3. 募集期：指本理财产品成立前，产品管理人接受本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 4. 成立日：指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后满足合同生效条件，正式进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的起始日。
 - 5. 产品存续期/存续期：指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本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 6. 开放日/T 日：指产品管理人以该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确认投资者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
 - 7. 申购/赎回确认日：指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后，产品管理人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的日期，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六、产品的申购和赎回”部分。
 - 8. 终止日：指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产品的终止与清算”中“(一) 产品的提前终止”约定的情况时，产品管理人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日期。
 - 9. 清算期：指自本理财产品到期日/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

★10. 最低持有期：指本理财产品对投资者每笔有效认购/申购的产品份额设置的最低持有期限。

★三、产品概况和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00 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
产品销售名称	H 类份额：北银理财京华远见诚享 100 天持有期 H 类份额
产品代码	TG01230604
产品销售代码	H 类份额：TG01230604H
产品登记编码	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3000087 (投资者可依据该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中国理财网”网址：www.chinawealth.com.cn)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适合的投资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者经代理销售机构评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须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销售客群最终以代销机构要求为准）。 ★本理财产品不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
产品管理人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H类份额：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产品（PR2）（本风险评级为北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规模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本理财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销售区域	H类份额：全国
募集期	2023年8月24日9:00至2023年8月29日17:00（不含）。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相应调整本理财产品成立日。 ★如经产品管理人判断需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
成立日	2023年8月30日。
产品单位面值	本理财产品的初始产品单位面值为1.00元/份。
投资起点	H类份额：投资起点为1元，并以0.01元为单位递增。 ★如销售机构另有要求的，实际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应当以销售机构展示/提示为准，但不得低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产品募集规模下限	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下限为：不设下限。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或产品管理人提前/延迟结束募集期时，若募

	集资金达到募集下限，且不存在其他因素导致产品不成立的，则本理财产品成立；否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募集规模下限。
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上限为：不设上限。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开放日（T日）	自本理财产品成立起的每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如为非交易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最低持有期	指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产品份额自认购/申购确认日（含）起，最低需持有 100 个自然日。 ★如最低持有期结束日为非开放日，投资者最低持有期限实际上可能长于 100 个自然日。
交易时间	本理财产品认购交易时间为募集期开始日至结束日的每日 9:00（含）-17:00（不含）；申购交易时间为开放日当日的 9:00（含）-17:00（不含）；赎回交易时间为最低持有期结束日（含）及后续每个开放日的 9:00（含）-17:00（不含），如最低持有期结束日为非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还应按照销售机构对于交易时间和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x70.00%+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 x10.00%+北京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整存整取）1 年 x20.00%。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市场环境、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并同时参考发行时已知的同业存单、信用债和存款等资产仓位不低于 85% 为例及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产品综合费率等因素综合测算而得出。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市场预判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

	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如因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履行向理财产品持有人的告知义务。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不定期分配。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产品费用	★1. 销售手续费率（销售机构收取）： H类份额：0.05%/年 ★2. 固定管理费率（产品管理人收取）：0.10%/年 ★3. 托管费率（产品托管人收取）：0.03%/年 ★4. 超额业绩报酬（产品管理人收取，如有）：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5. 管理成本费用（相关机构收取）：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信托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扣除。 ★6. 其他成本费用（产品支付）：本理财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维护费、进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如审计费等)和律师费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成本费用，由产品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产品中支付。 ★产品费用详情请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九、产品的费用”部分。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本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缴纳。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从本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关代扣代缴或纳税义务。
----	---

四、产品的投资运作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具体包括：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同业存单、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优先股；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等。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二）投资比例

1.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2.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0%-10%，且仅能投资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
3.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 0%-10%，且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特别提示：

1.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2.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

且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本理财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起的 3 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在综合分析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以及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配置为主、交易增强”的投资策略，产品运作期间，视资金成本情况，适度采用杠杆策略，以获取超额收益。

1. 资产配置策略

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投资组合在债券、基金、现金、衍生工具等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 信用投资策略

根据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辅以外部信用评级，研究债权资产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平衡风险与收益选择信用风险适当的主体和券种作为投资对象。

3. 久期配置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基于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判，分析债券市场的反映，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进行调整，从而获取利率下行导致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并缓解利率上行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杠杆配置策略

管理人根据对未来资金成本预测，通过融入短期资金，适度运用杠杆策略增厚组合收益，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等，对杠杆比例适时进行调整，尽可能平滑投资组合的净值波动。

（四）投资限制

1. 投资集中度限制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2）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3) 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不受上述 (1) (2) (3) 项限制。

2. 投资杠杆率限制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

3. 投资比例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低于 5%。

(2)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5%。

(3)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 本理财产品若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其投资比例应低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0%。

4. 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特别提示：

1.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前述第 1 点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投资限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符合第 3 (2) 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3.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前述第 3 (4) 点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

4. 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限制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 投资目标

以投资价值分析为基础，宏观与微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进行主动式管理，在追求理财投资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得较高的收益。

五、产品的募集和认购

(一)投资者在指定向北银理财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理财产品时应已经在代销机构开立活期存款账户。

(二)投资者应指定其开立在代销机构的相关账户作为清算账户。该账户用于产品管理人和投资者之间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办理投资金额与清算分配金额等款项收付。投资者同意，代销机构制作的该账户收款、付款记录是证明该账户项下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三)本理财产品认购金额要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H类份额的投资起点为1元，并以0.01元为单位递增。

★如销售机构另有要求的，实际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应当以销售机构展示/提示为准，但不得低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单位面值，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的产品单位面值为1.00元，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实际认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

(五)认购费用：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用。

(六)受理时间和确认时间：投资者可在认购交易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本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有权冻结认购款项，并于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由代销机构划款。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产品管理人的系统确认为准。产品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日确认产品份额。

★若因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比例或产品募集上限等条件、产品不成立，以及在认购期内发生的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等情况）发生，导致投资者全部或部分认购失败的，如资金已划转至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将于本产品成立日将对应资金退回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退回投资者；如资金尚未划转至产品管理人，则由销售机构退回投资者。

★(七)募集期的利息计算：募集期内，认购资金是否计息等相关安排以销售机构为准。

(八)受理渠道：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理财账户的开户手续，可通过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本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具体以代销机构要求为准）。

★(九)撤销认购：投资者可在本理财产品认购交易时间内撤销购买（具体按销售机构对于交易时间和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撤销后的资金原则上将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提示为准。**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后，投资者不能撤销购买本理**

理财产品。

六、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赎回规则

1. 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投资者可在本理财产品申购或赎回交易时间内提交申请，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非申购或赎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将于投资者提出申请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正式受理，非申购或赎回交易时间是否可提交申请以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在本理财产品申购或赎回交易时间内撤销申请，具体是否可撤销以及撤销规则以销售机构为准。撤销后的申购资金原则上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提示为准。

3. 投资者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时，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都是未知的。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购金额要求：本理财产品H类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并以0.01元为单位递增。
★如销售机构另有要求的，实际申购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应当以销售机构展示/提示为准，但不得低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申购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2. 赎回份额要求：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H类份额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若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后，其持有的剩余产品份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投资者应申请全部赎回本理财产品，否则该部分赎回申请将不被受理。

3.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部分接受，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

4. 产品管理人在不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有权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须在新的原则实施前1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三）申购/赎回的受理和确认

1.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方式备足资金，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失败。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申购/赎回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产品管理人的系统确认为准。

2. 申购资金是否计息等相关安排以销售机构为准。

3. 申购确认

投资者在申购交易时间内提出的申购申请，申购日为开放日当日，产品管理人在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在非申购交易时间提出的申购申请，申购日为投资者提出申请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产品管理人将在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

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起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实际申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申购价格为申购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

投资者在赎回交易时间内提出的赎回申请，赎回日为开放日当日，产品管理人在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赎回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在非赎回交易时间提出的赎回申请（不满足最低持有期要求的除外），赎回日为投资者提出申请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产品管理人将在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赎回申请予以确认。

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价格为赎回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投资者自赎回确认日起不再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资金原则上将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投资者赎回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则为准。

★5.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遇有权机关冻结投资者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的，产品管理人应按照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操作。

（四）巨额赎回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本理财产品的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即产品赎回有效申请份额总数扣除产品申购有效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差额）超过前一日终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投资运作情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赎回等措施。

（1）全额赎回：当本理财产品可以兑付投资者（或称“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赎回确认日按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执行正常赎回程序。

(2) 部分赎回：产品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前一日终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有权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该理财产品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赎回确认日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本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具体交易功能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未选择撤销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本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除有权采取以上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在本理财产品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五）拒绝或暂停申购

1.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 超过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 (4) 投资者申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
- (5) 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
- (6)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本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
- (7) 本理财产品不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
- (8) 本理财产品在上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管理人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投资者可能因资金被占用而产生机会成本。

★（六）拒绝或暂停赎回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或不能按时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 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前一日终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有权暂停接受其余赎回申请；
4. 本理财产品连续 2 个及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本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
6. 产品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七）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选择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1. 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前一日终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有权延期办理其余赎回申请；
2.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选择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交易对手缺乏意愿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2. 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3.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兑付；
4. 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情形；
5. 本理财产品连续 2 个及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对于已经接受的投资者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6. 本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7.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发生上述（六）（七）（八）情形时，若产品管理人采用暂停赎回、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在暂停赎回、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若产品管理人采用拒绝赎回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若管理人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的赎回款项将延迟到账。

★特别提示：除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外，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还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采取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设定单一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在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后，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公告，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九）申购费用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申购费用。

（十）赎回费用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用。

★七、产品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本理财产品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理财产品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可供分配利润为本理财产品权益登记日（如有）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其中权益登记日为登记享有分红权益的理财份额的日期；
3. 本理财产品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产品单位面值。

★（三）收益分配方案

1. 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不定期分配。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2.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订，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并于收益分配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由产品管理人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

3. 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及之后位数舍去（不进行四舍五入），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至分完为止。当投资者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法和收益结转规则导致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八、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产品的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或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事项；
3.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相关投资合作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本理财产品被动终止；
6.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公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后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并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二）产品的清算

1. 产品管理人将以终止日的各类份额（如有）的产品资产净值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

投资者最后分配金额=Σ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产品存续期末该类份额的资产净值。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产品该类份额总份额。

2. 自本理财产品到期日/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本理财产品到期日/终止日前，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

★九、产品的费用

（一）费用的种类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以及应当在理财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当本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中存在份额为零的情况时，为零的产品份额类别不计提当日的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销售手续费

理财财产的销售手续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手续费率】\%\div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E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销售手续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销售机构。

★2. 固定管理费

理财财产的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年固定管理费率】\%\div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产品管理人。

★3. 托管费

理财财产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年托管费率】\%\div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本理财产品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产品托管人。

★4. 超额业绩报酬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5. 其他费用

(1) 管理成本费用：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信托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扣除。

(2) 其他成本费用：本理财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维护费、进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如审计费等)和律师费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成本费用，由产品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产品中支付。

★(三) 特别说明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北银理财所收取的费用为含税价格，相关税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北银理财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有关政策及市场情况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条件、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该等调整事项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约定渠道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未按照公告进行赎回操作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该等调整并按其执行。**

十、资产估值

(一) 估值目的和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二)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具体金融资产同投资范围。

(三)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的每个自然日均为估值日。

(四) 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可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具体协商确定。

（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价格或推荐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3. 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i）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ii）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若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或行业协会最新规定估值；

（iii）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等流通受限股票），以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为基准，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若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或行业协会

最新规定估值。

4. 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公允价值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5. 期货、互换、期权、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最新市价进行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的估值数据、或产品管理人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6.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以该结构化主体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发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万份（/百份）收益的，按最新公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

对于处于限售期内的基金份额（例如公募 REITS）投资，应在上述估值方法的基础上，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

非上市的基金，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万份（/百份）收益的，按最新公布的万份（/百

份）收益计提。

7. 资产管理产品：

以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和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最新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8. 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9. 银行存款每个估值日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10. 结构性存款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或产品管理人认可的模型估值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11. 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要采用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或模型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代表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12.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五）估值差错处理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产品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发现资产估值存在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该及时更正。

（六）暂停估值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选择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1. 本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任何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等致使产品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本理财产品在上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应暂停本理财产品估值；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产品管理人选择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信息披露，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待估值条件恢复时，产品管理人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七）特殊情况处理

1.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因估值精度、数据延迟等原因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差错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或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投资合作机构发送数据错误等非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由此造成估值差错的，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全球投资涉及不同市场及时区，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影响，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八）资产账册的建立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理理财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产品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一、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

1. 发行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

2. 净值公告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产品资产净值、认（申）购价格、赎回价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和产品资产净值。

3. 分红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分红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分红公告（如有）。

4. 重大事项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或者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5. 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如果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6. 到期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7. 临时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涉及本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为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中国理财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公开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且产品管理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投资者未适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

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可能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风险评级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调整，但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约定渠道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未按照公告进行赎回操作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该等调整并按其执行。

★（五）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相关机构的概况

（一）产品托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1. 产品托管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联系方式：95526

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上述产品托管机构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产品托管机构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由其托管。

2. 产品托管机构主要职责

- （1）安全保管本理财产品财产；
- （2）为本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 （3）确认与执行本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本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本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 （4）建立与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认（申）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申）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监督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 （6）办理与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等）；
- （7）保存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 （8）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9) 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另行签订的托管协议约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产品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

1. 产品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H 类份额：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方式：95577

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上述产品销售机构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产品销售机构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本理财产品 H 类份额由其销售。

2. 产品销售机构主要职责

(1) 宣传推介本理财产品；

(2) 为投资者办理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

(3) 在销售过程中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

(4) 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和销售适当性管理职责；

(5) 办理与产品销售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并及时向投资者告知或提供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6) 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另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约定（如涉及），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以下无正文，为《理财产品说明书》签署栏）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